

## 放寬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 ( COVID-19 ) 之住院入息及住院現金保障

永明金融一直以來守護著客戶的健康以防禦 COVID-19 。

鑑於疫情現況，我們特此公佈有關 COVID-19 的指定醫療產品並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之特別安排：

因指定醫療產品之受保人確診 COVID-19 而被安排入住以下社區治療設施，亦可合資格獲得住院入息或住院現金保障：

- a) 亞洲國際博覽館；
- b) 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
- c) 大嶼山竹篙灣檢疫中心；
- d) 青衣社區隔離設施；
- e) 新田社區隔離設施；
- f) 粉嶺社區隔離設施；
- g)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社區隔離設施；
- h) 洪水橋社區隔離設施；
- i) 元朗潭尾社區隔離設施；及
- j) 啟德社區隔離設施

為了客戶能享一份安心，此特別安排是免費及毋須申請。客戶只須提交所需文件申請索償。以上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放寬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 ( COVID-19 ) 之住院入息及住院現金保障 ( 「特別安排」 ) 之條款及細則:**

1. 此特別安排的有效期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有效期」 ) 。
2. 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合資格獲得此特別安排之索償:
  - (i) 此特別安排只適用於永明滿心醫療保、永明精心醫療保、永明貼心醫療保、住院入息保障計劃、永明悉心醫療保及明智顯耀醫療計劃之受保人(為個別及結合的「合資格產品」)(「受保人」);
  - (ii) 有關保單必須生效並沒有任何未繳保費;
  - (iii) 受保人確診 COVID-19 而於有效期內入住醫院管理局的以下社區治療設施: (1)亞洲國際博覽館、(2)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3)大嶼山竹篙灣檢疫中心、(4)青衣社區隔離設施、(5)新田社區隔離設施、(6)粉嶺社區隔離設施、(7)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社區隔離設施、(8)洪水橋社區隔離設施、(9)元朗潭尾社區隔離設施及(10)啟德社區隔離設施。(為個別及結合的「指定社區治療設施」); 及
  - (iv) COVID-19 不是投保前已有病症 (意指 COVID-19 於合資格保單的保單繕發日前不存在)。
3. 必須於有效期內在指定社區治療設施住院才合資格獲此特別安排。
4. 每名受保人必須提供所需文件(「所需文件」)才合資格獲此特別安排，包括但不只限於:
  - (i) 由香港註冊醫生簽發之醫學證明以證明受保人確診COVID-19 (包括受保人之全名及其他可作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核實之身份資料);
  - (ii) 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的證明;
  - (iii) 永明金融要求之其他所需文件。
5.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資格產品於冷靜期內均可合資格獲此特別安排。然而，一旦受保人申請索償(包括但不只限於此特別安排下的索償)時，冷靜期即為已豁免。
6. 合資格產品之等候期在此特別安排下將獲得豁免。
7. 若受保人為兩張或以上合資格產品之受保人，每項索償將根據每張保單之保障而發出。

8. 永明金融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暫停或取消此特別安排及修改其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對以上特別安排有任何爭議，永明金融保留最終決定權。

備註：

- 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選購相關產品。投保額外的保險產品前，請根據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作出考慮及選擇。
- 此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保單建議。有關產品特點和風險詳情，請參閱產品推銷刊物。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及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保單文件與此單張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有關以上及計劃的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永明金融的產品。

## 2019 冠狀病毒病 ( COVID-19 ) 之額外身故保障

永明金融致力協助守護客戶的健康以助對抗 COVID-19 。

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若受保人不幸因 COVID-19 於上述期間身故，除其永明港無憂醫療保、永明港卓越醫療保或永明危疾家康保保單下之身故保障外，永明金融會發放一筆為港元 100,000 之額外身故保障，以助您的摯愛渡過難關。

為了獲得以上保障，客戶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1) 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功轉移現有保單至永明港卓越醫療保；
- (2) 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功轉移現有保單至永明港無憂醫療保；
- (3) 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功投保永明港卓越醫療保或永明危疾家康保；
- (4) 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功投保永明港無憂醫療保；或
- (5) 於 2022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持有生效中的永明港卓越醫療保或永明危疾家康保保單。

此額外身故保障是免費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2019 冠狀病毒病 ( COVID-19 ) 之額外身故保障 ( 「額外身故保障」 ) 之條款及細則:**

1. 此額外身故保障的有效期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有效期」 ) 。
2. 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合資格獲得此額外身故保障:
  - (i) 客戶須持有下列最少一張合資格保單 ( 各「合資格保單」 ) 如下：
    - a. 成功申請轉移現有醫療保單至永明港卓越醫療保單及其永明港卓越醫療保單於有效期內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 「永明金融」 ) 繕發；
    - b. 成功申請轉移現有醫療保單至永明港無憂醫療保單及其永明港無憂醫療保單於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由永明金融繕發；
    - c. 成功投保永明港卓越醫療保或永明危疾家康保及其保單於有效期內由永明金融繕發；
    - d. 持有成功投保永明港無憂醫療保及其保單於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由永明金融繕發；或
    - e. 永明港卓越醫療保或永明危疾家康保之保單並於2022年3月1日或之前仍然生效；
  - (ii) 選擇以年繳模式繳付保費；
  - (iii) 合資格保單必須生效及並沒有任何未繳保費；及
  - (iv) 因 COVID-19 之情況，永明港卓越醫療保或永明危疾家康保受保人於有效期間身故或永明港無憂醫療保受保人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身故。
3. 合資格享有此額外身故保障，必須提供死亡證為所需文件，當中列明 COVID-19 為受保人身故原因或其一之身故原因。
4. 此總數為港元 2,000,000 之額外身故保障由永明金融支付。每份合資格保單之額外身故保障為港元 100,000，以先到先得的形式發放，直至總數港元 2,000,000 耗盡為止。( 意即首 20 名合資格索償可獲發。 )
5.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資格產品於冷靜期內均可合資格獲此額外身故保障。然而，一旦受保人申請索償 ( 包括但不只限於此額外身故保障下的索償 ) 時，冷靜期即為已豁免。

6. 若受保人受保於多於一張 ( 1 ) 合資格保單，只有一份合資格保單可享有此額外身故保障。
7. 如該 COVID-19 為投保前已有病症，而其因素以前存在或於保單繕發日前一直存在，即使客戶符合上述條款 2，亦不合資格獲得此額外身故保障。
8. 永明金融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暫停或取消此額外身故保障及修改此額外身故保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永明金融保留最終決定權。

備註：

- 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選購相關產品。投保額外的保險產品前，請根據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作出考慮及選擇。
- 此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保單建議。有關產品特點和風險詳情，請參閱產品推銷刊物。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及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保單文件與此單張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有關以上及計劃的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永明金融的產品。